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6 號

傳真：(02) 8797-2088#5242

聯絡人：陳雯甄 (02) 8797-2088 分機：5043

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台灣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
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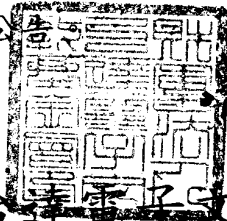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達文字第 1090005 號

附件：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有關一百零九年度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之「泰北來台
僑生獎助學金」相關事項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，本會提供每學年五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 (NT \$ 60,000)，申請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，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於本會網站正式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二、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；為配合行政院推廣無紙化作業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 (<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>) 或洽本會承辦人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#5043。
- 三、申請資料學生可自行郵寄紙本或電子檔。
- 四、獎助學金海報請協助予以張貼公

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090004514 109/05/07

『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』

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20/04/01 修改

- 一、 目的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基金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宗旨與原則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台達基金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三、 獎勵方式
 - (1) 本案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 - (2) 台達基金會擬提供每學年五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（NT\$ 60,000）。
- 四、 遴選條件
 - (1) 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下，不包含研究所及大四生）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在學僑生。
 - (2) 學業成績 108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
 - (1) 填寫申請書一份，電子檔或紙本皆可。
 - (2) 高三升大一生請繳交就讀高中或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 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及大學註冊證明文件；大一至大三生繳交就讀學校之 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- (3) 將以上申請表郵寄至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256 號）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七、 作業辦法：
 - (1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審核期間以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，並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。
 - (2) **獲獎者必須要出席頒獎典禮(線上舉行)，否則視同放棄。**
 - (3) 台達基金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 - (4) 獲獎僑生如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工作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。
- 八、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(<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>)或洽本會承辦人 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 分機 5043，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